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 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关于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新《上市规则》第 9.4 条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对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核实统计，较上次公告，新增冻结银行账户 1 个，账户冻结总金额减少 28,837,846.24 元，目前合计被冻结公司账户共计 35 个，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62,815,871.03 元，目前公司尚有自有资金 220,199,397.86 元，未被冻结的金额为 157,383,526.83 元，冻结率为 28.53%，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是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暂不影响正常结算和日常经营，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4 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较上次公告，公司暂未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去除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承担的回购义务项，公司自查发现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涉及为 8 家公司违规提供 12 笔对外担保，金额累计共计 150,567.75196 万元，扣除已偿还金额共计 51,041.97267 万元（其中 800 万元由公司就（2019）粤 0303 民初 26149 号案件判决结果向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

公司支付），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99,525.77929 万元（目前违规担保事项中有五笔涉诉，其中两笔已结案，因相关违约金及利息暂未确认，担保总额及余额均未计算违约金及利息，另有一笔强制执行处于立案阶段，涉案金额 20,000 万元及利息）。

鉴于两笔已结违规担保诉讼和一笔违规担保强制执行案件，公司合计明确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25,259.43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4.06%，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4 条所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目前，公司尚在与海科金沟通协商一揽子资本运作合作计划中，达成共识后有望撤销原担保义务。如公司 9 月 12 日前未能明确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可能在 2020 年 9 月 12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较上次公告，公司涉及资金占用事项暂未发生变化，公司核查涉及原实际控制人刘光资金占用事项余额约 16,429.1 万元，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公司涉及的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核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请以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公司对供应商预付账款财务资助余额共计 8,647.9 万元，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公司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可能会随核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请以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自查发现违规担保、财务资助及资金占用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6 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对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核实统计，较上次公告，新增冻结银行账户 1 个，账户冻结总金额减少 28,837,846.24 元，目前合计被冻结公司账户共计 35 个，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62,815,871.03 元。

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被冻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号	支行名称	金额(元)	与前期差额
1	0109034300*****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37,217,758.12	-29,732,500.00
2	10005551*****	浦发银行慧忠支行	7,600,170.04	0.00
3	914201548*****	浦发银行慧忠支行	1,138,578.79	0.00
4	0109*****801	中国建设银行望京支行	-	-725,897.03
5	9142015*****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	-62,390.27
6	20043385*****	浦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4,386.34	0.00
7	11050102*****	南京银行北辰支行	9,406.15	0.00
8	3230018*****	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	4,062.96	0.00
9	8603857*****	浦发银行慧忠支行	-	-3,393.45
10	01090024*****	南京银行北辰支行	2,722.89	0.00
11	321520100*****	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	-46.65
12	91420157*****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59	0.00
13	01090024*****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0.34	0.00
14	32152010*****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539,276.73	0.00
15	792101548*****	渤海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908,686.10	0.00
16	0109002*****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240,000.00	0.00
17	9110090100*****	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305,025.25	0.00
18	323001880*****	浦发银行慧忠支行	64,673.57	0.00
19	10000000101*****	兴业银行望京支行	41,610.54	0.00
20	955088004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学院路支行	26,225.18	0.00
21	3215201001*****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28,019.58	0.00
22	05162400*****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5,480.74	0.00
23	767901880*****	广发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12,881.56	0.00
24	1100601940*****	兴业银行望京支行	10,008.20	0.00
25	6068*****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4,305.00	0.00
26	13201417*****	民生银行城府路支行	3,782.48	0.00
27	91420154*****	民生银行奥运村支行	3,363.95	0.00
28	618*****	平安银行十里河支行	3,333.25	0.00
29	15000*****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2,059.48	0.00
30	051629000*****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1,128.17	0.00
31	110060194*****	福建海峡银行	10,159,656.05	0.00
32	3509018800*****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支行	8,168.79	6.26
33	697*****	兴业银行望京支行	182,083.54	0.00
34	81107010125*****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2,803,575.43	260,936.68
35	110501385*****	中国建设银行望京支行	1,425,438.22	新增
合计			62,815,871.03	-28,837,846.24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为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获悉冻结事宜后，积极与法院沟通协商，本期已部分解除基本存款账户的冻结，释放账户资金 29,732,500.00 元。目前冻结金额为 37,217,758.12 元。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日常结算业务，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冻结的银行账户中一般存款账户为 23 个，冻结金额为 23,587,665.87 元，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日常结算业务，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

募集资金账户、保证金账户、贷款户及监管户 11 个，冻结金额为 2,010,447.04 元。不属于公司的主要支付账户，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日常结算业务，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

目前公司尚有自有资金 220,199,397.86 元，未被冻结的金额为 157,383,526.83 元，冻结率为 28.53%。

综上，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4 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较上次公告，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暂未发生变化。去除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承担的回购义务项，公司自查发现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8 家公司违规提供 12 笔对外担保，金额累计共计 150,567.75196 万元，扣除已偿还金额共计 51,041.97267 万元（其中 800 万元由公司就（2019）粤 0303 民初 26149 号案件判决结果向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99,525.77929 万元（目前违规担保事项中有五笔涉诉，其中两笔已结案，因相关违约金及利息暂未确认，担保总额及余额均未计算违约金及利息，另有一笔强制执行处于立案阶段，涉案金额 20,000 万元及利息）。

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余额中，包括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为其他债务人担

保金额共计 67,589.70669 万元（总计 117,831.67936 万元，已偿还金额共计 50,241.97267 万元）、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为其他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 31,936.0726 万元（总计 32,736.0726 万元，已偿还金额共计 800 万元）。

违规担保事项中，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光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涉及金额 2,736.072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5）），目前公司已就该案件判决结果向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偿还 800 万元。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网力、刘光、王君、许迎祺、杨智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涉及金额 9,142.5 万元及相应利息，东方网力、刘光、王君就维斯可尔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并有权向被告维斯可尔追偿（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1））。

关于海科金集团申请强制执行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网力”）一案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件号为（2020）京 02 执 101 号。2019 年 3 月 13 日海科金集团与红嘉福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由海科金集团向红嘉福提供 20,000 万元借款，公司及苏州网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其中苏州网力签署的《保证合同》经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该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决策审议，属于违规担保事项，由于公证债权文书是指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法院无需经过实体审理即可直接执行网力苏州公司的财产。目前，公司尚在与海科金沟通协商一揽子资本运作合作计划中，达成共识后有望撤销原担保义务。

鉴于上述两笔已结违规担保诉讼和一笔违规担保强制执行案件，公司合计明确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25,259.43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4.06%，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4 条所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如公司 9 月 12 日前未能明确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可能在 2020 年 9

月 12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较上次公告，公司涉及资金占用事项暂未发生变化，公司核查涉及原实际控制人刘光资金占用事项余额约 16,429.1 万元，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公司涉及的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核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请以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四、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公司对供应商预付账款财务资助余额共计 8,647.9 万元，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公司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可能会随核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请以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时间	金额(万元)	采取措施
1	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583.20	该两项事项涉案金额及相应诉讼费用较大，基于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缺，经审慎考虑下认为应将稀缺资金优先使用在日常经营费用中，稳定内部管理，因此待后续资金紧张情况解除后将尽快采取相应法律手段
2	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96.00	
		2019 年	169.70	
3	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38.00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刘光、国泰一佳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已于 2020 年 4 月收到受理通知
		2019 年	161.00	
合计			8647.90	

公司起诉刘光和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3）。

五、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的违规担保事项中有五笔涉诉，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因违规担保而产生的诉讼及账户冻结事宜，其中两笔已结案，一笔强制执行处于立案阶段，公

司正在积极与海金科集团协商解除保证合同事项；公司目前的财务资助事项中有一笔已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原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及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不当得利，并已申请财产保全；同时，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原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等问题，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针对刘光先生提出的违规担保、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公司及董事会将尽早评估并组织专人负责跟踪与落实。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截至目前，除上述发现异常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余银行账户均可正常结算，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暂不影响正常结算和日常经营，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4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2、违规担保事项

因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上述事项为截至目前公司自查的结果，公司将进一步梳理核实违规担保情况，涉及相关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一经核实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两笔已结违规担保诉讼和一笔违规担保强制执行案件，公司合计明确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为25,259.43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4.06%，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4条所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如公司9月12日前未能明确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可能在2020年9月12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3、财务资助、资金占用事项

因上述财务资助及资金占用等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上述事项为截至目前公司自查的结果，公司将进一步梳理核实财务资助及资金占用情况，涉及相关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过程

的推进有所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一经核实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